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PLATINUM CHIN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7,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6,400,000港元），須遵照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7,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6,400,000港元），須遵照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買方；

(b) 賣方；及

(c)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遵照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代價

代價總金額為17,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6,400,000港元)。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a) 於完成時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12,320,000美元(相當於約95,480,000港元)；

(b) 於完成後須按下列批次以現金向賣方支付5,280,000美元(相當於約40,920,000港元)作為其後付款(根據該協議條款可予調整(倘適用))：

(i) 於仲裁案件交易，對方同意根據華南經貿仲委會裁決由該附屬公司應付之最終金額後(其將於繳足後構成全數及最終償付仲裁案件項下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負債)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須支付550,000美元(相當於約4,262,500港元)；

(ii) 於完成日期後第120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須支付1,210,000美元(相當於約9,377,500港元)(待收取若干應收賬款後)；

(iii) 於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須支付1,760,000美元(相當於約13,640,000港元)；及

(iv) 於賣方向買方出示支付第7號公告項下稅務責任之完稅證明核證副本或其他使買方普遍認為合適之證明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須支付1,760,000美元(相當於約13,640,000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經參考目標集團之中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未來盈利能力以及目標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後釐定。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現金償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現金調整

根據該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60日內向賣方以現金支付(除代價外)等同現金調整之款項(唯須根據該協議條款予以調整)。

擔保

本公司同意就買方適當及依時履行該協議項下其有關代價及現金調整之支付責任，向賣方作出擔保。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並於當中以附屬公司入賬。

彌償

於若干例外情況及該協議條款之規限下，賣方須就買方因以下方面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向買方作出彌償：(i)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就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有責任繳付之任何稅項，(ii)目標集團所結欠且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尚未償付之任何集團間之債務，(iii)產品成本及／或任何因此產生之爭議或程序及／或(iv)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前產生之任何重大負債，惟條件為買方須於完成後12個月內就有關負債向賣方送達申索通知。

第7號公告項下之稅務責任及彌償

根據該協議條款，賣方須就因賣方未能遵守其於第7號公告有關收購事項之責任而令買方蒙受之任何損失向買方作出彌償。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目標集團管理賬目，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5,583	49,976	30,668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6,085	7,796	8,041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5,629	6,664	6,82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8,434,000港元及21,098,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企業應用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流程外判及電子貿易服務，以及相關保養服務；
- 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賣方及目標集團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專門為符合中國業務及監管規定而設計。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擴充其應用軟件業務之策略一致，將與本集團之現有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相關業務締造重大協同效應。收購事項不但會顯著提高本集團應用軟件業務之收益及利潤，同時亦將進一步擴大能持續地產生雄厚收入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得益於目標集團在中國市場之顯赫地位，藉以提升市場據點並托展更大業務擴展機遇。加上本集團於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市場之穩固地位，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並鞏固本集團於區內人力資源管理軟件市場之領導地位。收購事項亦令本集團處於獨特及較佳位置，以服務不同企業，尤其是區內跨國企業。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i)該協議已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ii)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仲裁案件」	指	該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於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轄下深圳國際仲裁院進行有關個案之仲裁案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第7號公告」	指	中國國家税務總局所發出標題為《國家税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税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税務總局公告[2015]第7號)(可能經不時所修訂或補充，包括任何有關離岸間接轉讓中國公司之税務處理之類似或替代法律，及包括任何針對避免中國法律之中國適用法律)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現金調整」	指	1,400,000美元,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得出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即17,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6,4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力資源管理」	指	人力資源管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成本」	指	有關記錄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賣方認為毋須支付之應計負債為數人民幣5,147,000元(相當於約800,000美元)
「買方」	指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Application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1,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南經貿仲委會裁決」	指	由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轄下深圳國際仲裁院就仲裁案件頒下之具約律約束力仲裁裁決
「賣方」	指	Platinum China Holding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白金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指	Platinum Chin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公司」則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1.00美元兑7.75港元及1.00美元兑人民幣6.43元之匯率已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作貨幣兑換。該等匯率僅供説明，且不構成任何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進行兑換。

承董事會命
科聯系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張偉霖先生及梁景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教授及丁良輝先生。